

# 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



---

## 复函

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询证函已收悉，现回复如下：

截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，除贵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本公司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贵公司的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函告。

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

2018 年 3 月 22 日

